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

印花稅彙總繳納網路申報帳號申請說明

※須報經本局「核准」彙總繳納並配賦總繳編號後，方可申請網路帳號

一、帳號申請步驟：

(一)進入本局網站首頁 (<http://www.chutax.gov.tw>)，點選印花稅項下之「網路申報」，連結至地方稅網路申報首頁(或直接進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 <https://net.tax.nat.gov.tw>)。

(二)點選上方新手上路後，再點選 **印花稅帳號申請** 或在首頁右側常用服務區直接點選 **印花稅帳號申請**。

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local tax online filing.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'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' and various service links. The 'Newcomer's Guide' (新手上路) section is highlighted, featuring a table for account application details.

新手上路			
帳號申請			
身分種類	申請步驟	網路申報項目	申報登入說明
一般申報人 (法人、自然人)	免申請	不動產移轉、房屋稅、地價稅 (不含批次上傳作業)	A. 身分證字號 + 自然人憑證 B. 統一編號 + 工商憑證 C. 身分證字號 + 健保卡
報稅代理人 我要申請	1. 填寫基本資料(可上傳證明文件) 2. 電子郵件認證 3. 郵寄相關證明文件(或臨櫃辦理) 4. 收到帳號核可通知 Email後啟用	不動產移轉(土地增值稅、契稅、印花稅)、房屋稅、地價稅	A. 身分證字號 + 自然人憑證 B. 統一編號 + 工商憑證 C. 身分證字號 + 健保卡

申報時，依申請時選擇使用

(三)申報方式(自行申報或委任代理人申報，擇一申請)：

(1)自行申報：

於申請類別中點選印花稅彙總繳納，申請縣市選新竹縣，並依序填寫基本資料(*為必要輸入欄位)及輸入驗證碼後點選確定申請。

印花稅申報_帳號申請

委任代理人申報

自行申報

申請類別 印花稅彙總繳納 印花稅大額憑證總繳

申請縣市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/居留證號*

申報人/申報單位*

申報人/申報單位(羅馬拼音)

總繳編號* (非統一編號)

電子郵件信箱* (請填寫正確的電子信箱，避免收不到認證信)

地址*

連絡電話* (範例：02-0000000 或 02-000000#000 或 0900-000000)

傳真電話 (範例：02-0000000)

登入方式* 帳號密碼 自然人憑證 健康保險卡 工商憑證 組織及團體憑證 [!]必須欄位

證明文件上傳(3個檔案加起來不得超過5MB) 未選擇任何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

請輸入右方圖片中的字： (不分大小寫) 

- * 為必要輸入欄位。
- 確認以上所有資料正確無誤，按下確定申請鈕，系統寄發電子信箱認證郵件，認證成功後即可列印申請書。
- 於7日內檢附申請書及下列文件送作業權關審核，逾期未辦理時將逕行註銷另行申請。
 - (1) 委任代理人申報者：「委託書正本」及「代理人身分證影本」。
 - (2) 選使用憑證者：「委任代理人之自然人憑證」或「自行申報者之工商憑證」影本。
- 收到帳號啟用通知E-Mail後，即可開始進行網路申報作業。

(2)委任代理人申報：

請務必先勾選委任代理人申報，再點選印花稅彙總繳納，申請縣市選新竹縣，委任人資料填寫完後(*為必要輸入欄位)，須先按新增，再續填受任人(代理人)相關資料(*為必要輸入欄位)並輸入驗證碼後點選確定申請。

印花稅申報_帳號申請

委任代理人申報

自行申報

申請類別 印花稅彙總繳納 印花稅大額憑證總繳

申請縣市

統一編號*

公司名稱*

總繳編號* (非統一編號)

負責人*

負責人(羅馬拼音)

地址*

※【印花稅彙總繳納】帳號申請者：勾選委任代理人申報者，如於同一縣市代理2家以上且委任人分屬不同稅捐分處管轄，請於「委任人代表」欄位中擇1委任人並送出申請，其餘委任人則填載於委託書上即可。

編輯/刪除	申請縣市	申請類別	統一編號	公司名稱	總繳編號	證明文件上傳(檔案不得超過5MB)

委任人(代理人)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/居留證號*

代理人名稱*

代理人名稱(羅馬拼音)

電子郵件信箱* (請填寫正確的電子信箱，避免收不到認證信)

地址*

連絡電話* (範例：02-0000000 或 02-000000#000 或 0900-000000)

傳真電話 (範例：02-0000000)

常用縣市

登入方式* 帳號密碼 自然人憑證 健康保險卡 工商憑證 組織及團體憑證 [!]必須欄位

請輸入右方圖片中的字： (不分大小寫) 

※勾選委任代理人申報者，若委任人皆屬同一縣市，請於「委任人代表」欄位中擇1填寫並送出申請，若分屬不同縣市，則不同縣市各擇1家委任人代表填寫，其餘委任人於下載申請書時，填寫委託書之印花稅彙總繳納網路申報納稅義務人名冊後，一併寄回稅捐稽徵機關。

二、應檢附之文件：

確定申請後系統會寄發認證信至電子信箱，請於完成認證後列印申請書加蓋大小章(如為個人請蓋私章)，並於7日內檢附以下文件寄至本局。

(一)自行申報：印花稅彙總繳納網路申報申請書。

(二)委任代理人申報：

(1)印花稅彙總繳納網路申報申請書。

(2)委託書正本及委任申報名冊。

(3)受任人(代理人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4)開業執照或合格證書。

※登入方式選使用憑證者：請另檢附「委任代理人之自然人憑證」或「自行申報者之工商憑證」影本。

三、審核結果通知：

(一)申請人於電子信箱完成認證後7日內，應將相關申請文件送至本局審核，逾期未檢送者，將逕行註銷其登錄資料。

(二)審核結果將以E-mail通知。

(三)帳號經核准者，申報時請依下列方式登入：

(1)申請選擇以「帳號密碼」登入者：

輸入「帳號」(身分證字號/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及密碼

(2)申請選擇以「憑證」登入者：

插入憑證後，插入憑證後，輸入「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」及「憑證PIN碼」

(3)申請選擇以「健康保險卡」者：

插入全民健康保險卡後，輸入「健保卡密碼」

四、如有疑問，請洽下列聯絡電話：

總局：03-5518141 分機 321

竹東分局：03-5969663 分機 212

系統問題免費服務專線：0800-818-388